

福建农林大学文件

闽农林大教〔2024〕18号

关于印发《福建农林大学“严家显实验班”和“特色培养班”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教辅单位：

《福建农林大学“严家显实验班”和“特色培养班”实施方案（修订）》业经2024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19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迳告教务处。



福建农林大学“严家显实验班”和 “特色培养班”实施方案（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彰显学校学科优势特色，推进“四新”专业建设探索实践，培养适应福建省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发展急需的高素质人才，经学校研究，决定对“严家显实验班”和“特色培养班”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方案如下。

一、严家显实验班

（一）严家显实验班设置方案

1. 严家显实验班（乡村振兴）。由乡村振兴学院承办，每年面向新生选拔，规模 30 人，授予农村区域发展专业学历学位。
2. 严家显实验班（碳中和）。由菌草与生态学院（碳中和学院）承办，每年面向新生选拔，规模 30 人，授予生态学专业学历学位。
3. 严家显实验班（生物科学）。由生命科学学院承办，每年面向新生选拔，规模 30 人，授予生物科学专业学历学位。
4. 严家显实验班（生物安全）。由植物保护学院承办，每年面向新生选拔，规模 30 人，授予植物保护专业学历学位。
5. 严家显实验班（林木遗传育种）。由林学院承办，每年面向新生选拔，规模 30 人，授予林学专业学历学位。

（二）严家显实验班选拔方式与政策

1. 选拔方式。新生在报到后向承办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参加初试选拔；学院根据初试成绩按一定比例确定参加复试学生名单，经复试考核后确定录取名单。

2. 选拔范围。面向新生选拔（不含艺术类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闽台合作项目、福建省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定向委培、福建省林业基层单位林业专业定向培养、台湾单招、港澳台联招、台湾学测等），其他条件由承办学院结合实际明确选拔范围。

3. 实验班管理。各承办学院制定相应实验班管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4. 英语四级。选拔后可以报名参加当年的英语四级考试。

5. 推免政策。推免比例按 20% 执行。

6. 经费支持。学校对开办实验班的学院、专业增拨一定比例的教学经费，经费由学院进行管理。实验班学生学费分成经费划拨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特色培养班

（一）特色培养班设置方案

1. 林学（森林康养方向）。由林学院承办并负责日常教学与管理，每年面向林学院新生选拔，规模 30 人，授予林学专业学历学位。

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智能电网方向）。由机电工程学院承办并负责日常教学与管理，每年面向机电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

其自动化专业新生选拔，规模 30 人，授予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历学位。

（二）特色培养班选拔方式与政策

1. 选拔方式。新生在报到后向承办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参加初试选拔；学院根据初试成绩按一定比例确定参加复试学生名单，经复试考核后确定录取名单。

2. 选拔范围。面向新生选拔（不含艺术类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闽台合作项目、福建省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定向委培、福建省林业基层单位林业专业定向培养、台湾单招、港澳台联招、台湾学测等），其他条件由承办学院结合实际明确选拔范围。

3. 特色培养班管理。各承办学院制定相应特色培养班管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4. 英语四级。选拔后，在四级考位数量允许情况下可以报名参加当年的英语四级考试。

5. 经费支持。学校对承办特色培养班的学院，参照严家显实验班的经费政策给予经费支持。

三、选拔程序

新生根据承办学院发布的选拔公告，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书面申请并参加初试选拔；承办学院根据初试成绩按一定比例确定参加复试学生名单。承办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复试方案，经复试考核后确定录取名单。

四、培养方式与授课要求

（一）培养方式

严家显实验班和特色培养班必须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专业办学特色，制订以“学生为中心”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划科学化的人才培养矩阵图，构建合理化的课程体系，注重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专业知识、科学精神与科研能力等综合素质。

（二）授课要求

开课学院应优先选派优质师资为严家显实验班和特色培养班学生授课；积极改革教学方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五、运行管理

（一）严家显实验班和特色培优班的选拔组织、运行管理与教学组织工作由承办学院具体负责。教务处负责指导和协调。

（二）在宿舍条件允许情况下，严家显实验班和特色培养班学生原则上应集中安排住宿，入学选拔结束后学生学籍直接归属承办学院，并由承办学院负责相应专业的学生管理工作。每个行政班还要配备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安排优秀辅导员负责班级日常管理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学习生活指导。

六、其它事宜

本方案自 2024 级开始实行，2023 级及以前年级按原相应文件执行。各相关学院应严格遵照本方案执行，同时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内容如有变动，学院需在招生当年的 6 月份报教务处备案，同时负责对外公布和解释。

